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2〕003 号

重庆山川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山川矿业有限公司酉阳县萤石矿洗选项目（一期）（项目代码：2101-500242-04-05-8611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酉阳县特色工业园区龙江组团龙潭镇川主村，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59267 平方米，建 1 条重选生产线，矿石处理规模为 35 万 t/a，产品为萤石 31 万 t/a；1 条跳汰生产线，矿石处理规模为 30 万 t/a，产品为萤石 18 万 t/a，重晶石 8 万 t/a；1 条浮选生产线，用于处理重选沉淀渣、浮选沉淀渣和部分原矿，处理规模为 20 万 t/a，产品为萤石 13.5 万 t/a。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 2.54%。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山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重选选矿废水、浮选选矿废水分别经 1[#]、2[#]尾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选矿过程；跳汰选矿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初期雨收集后进入 2[#]循环水池回用于跳汰选矿用水，不外排；重选、浮选、跳汰选少量未回用的选矿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会同经生化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龙江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龙潭河。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投料、破碎筛分工序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采用半封闭钢架结构（三面围墙+顶部封闭+出入口软帘）；投料口设置溜槽；物料装卸、投料、破碎筛分过程中采取喷雾洒水方式降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泵机组和电机处设隔声罩或局部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电机部分根据型号配置消声器；泵房做吸声、隔声处理；泵的进出口接管做挠性连接或弹性连接；泵机组做金属弹簧、橡胶减震器等隔振、减振处理；泵的进出口管尺寸要合适、匹配，避免流速过高产生气蚀而引起强烈噪声；选用低噪声风机、泵、电机，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综合治理措施；车间内部采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生产时不开门窗，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尾矿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沉淀渣经集中收集、自然风干后，外售水泥厂综合利用；废机油用油桶收集后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液用塑料桶收集后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项目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加强对地下水的保护；危废暂存间、药剂间、硫酸罐等重点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8，厚度不应小于 250mm，或者可采用其他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防渗等级相当的防渗方案(防渗等级相当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采用混凝土防渗，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应低于 P6，厚度不应小于 100mm；项目生产车间内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别采用密封加盖容器或者具有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后分区堆放于暂存间。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1 座 2000m³的循环水池以及 1 座 600m³的循环水池，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100m³的初期雨水池（兼作事故水池），并设置切换阀；尾水处理装置区、絮凝沉淀池、循环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应作防渗、防腐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times 10^{-7}$ cm/s 的要求）；硫酸储罐区设置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单个储罐的最大容积 30m³，并作防渗、防腐处理，围堰内设置集水井。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期限内按程序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2 年 1 月 28 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